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目的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對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提出建議，再交付董事會進行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三位獨立董事性組成，並由董事會任命在案，其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有關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及運作資訊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資訊/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杜朝楠		專長於產業經驗，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周聰南		專長於財務會計，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家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艾迪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正忠		專長於財務會計及投資，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家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2. 薪資報酬委員會2025年運作資訊

(1) 出席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2025年度共計召開2次會議(截至10月)。

茲將各委員出席情形列示如下：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自2025年2月20日起至2028年2月19日止，最近年度(2025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召集人)	周聰南	2	0	100%	新任 (2025.02.20)
委員	杜朝楠	2	0	100%	新任 (2025.02.20)
委員	黃正忠	2	0	100%	新任 (2025.02.2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年度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事。

(2)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 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適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